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7 頁。(附件一、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敬請承認。
2. 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49,503,270 元，轉發行新股 4,950,3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4. 於配股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比率，亦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至 33 頁(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至 41 頁(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